

# 國立臺南大學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系所	
姓名		電話	身份證字號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(請擇一勾選)		獎勵額度
本校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2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 2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本校或他校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 10,000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 5,000 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僅能擇一領取,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		
<b>【切結書】</b>			
<p>本人保證為非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,若繳交之各項資料,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,經查屬實者,除取消獲獎資格,並追繳溢領款項,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其餘未說明完全之事項依國立臺南大學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規定辦理。</p>			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_____ (簽名)			
系所承辦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(未領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予以退件		系所主任：	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		教務長：	
獎學金採入帳方式核發,請務必填寫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(請檢附存摺影本並黏貼於背面)	局號	帳號	

註：1. 依「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2. 申請時程(請各系所務必轉知)：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,提早入學研究生請於下學期(9月份)一併申請,系所彙整後於規定時間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,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申請流程：系所初審→送交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→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4. 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後復學之學生不可申請。